

淄博市柔性引才实施办法公布

六类政策支持 最高200万元平台奖励

记者 刘文思 报道

晨报淄博4月8日讯 为鼓励淄博市用人单位柔性引进各类高层次人才,今天,《淄博市柔性引才实施办法》(下称《办法》)公布,共涉及六类支持政策。

《办法》明确了六方面支持政策。创建重大平台支持方面,用人单位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主导建设并被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创新平台或名师工作室、临床重点专科(学科)的,按照有关规定分别给予200万元、50万元平台奖励,被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创业平台的,按照有关规定分别给予100万元、50万元平台奖励。

设立工作站点支持方面,用人单位新建院士工作站、国家重点人才工程专家工作站、全国名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的,给予30万元支持,根据运行

情况和成果转化成效,最高支持100万元。院士工作站的在站聘任院士可申请省财政每月2万元的生活津贴和每年10万元的科研活动经费。获批省级资助的,市财政按1:1比例配套资助。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招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,完成开题报告后,给予一次性招收补贴5万元;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后留淄全职就业或创业的,市财政再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。

共建合作项目支持方面,鼓励淄博市企事业单位从市外柔性引进知名专家学者担任“名誉副校长”“名誉副院长”“科技副总”,指导学科建设,培养人才团队,推进科技成果转化,解决关键技术难题。对与用人单位签订4年以上(含4年)

聘用合同和合作协议,通过项目合作、技术指导、培训咨询等方式,每年在淄为用人单位工作不少于2个月,明确约定劳动报酬并实际领取的各类高层次人才,经认定,每年按照劳动报酬30%给予生活补贴,累计总额分别不超过200万元、100万元、50万元,资金由市、区县财政各按50%承担。

入选重点工程支持方面,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,在淄博申报入选国家重点人才工程、泰山系列人才的,市财政给予最高300万元人才和项目经费支持,给予所在企业负责人最高10万元支持。

设置特设岗位支持方面,柔性引进人才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在淄博市参加职业(执业)资格考试,外市取

得的职称和职业资格与淄博市同类人员同等对待。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,不受国籍、户口、身份、继续教育等限制,可以在引进单位参加职称评审,符合条件的纳入高级职称评审“直通车”范围,引进单位可以使用特设岗位进行聘用。

建设“人才飞地”支持方面,对淄博市企业在市外设立的独立研发机构,研发成果在市内企业转化的,对该企业按其较上年度新增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部分的10%给予后补助,最高支持50万元。对淄博市用人单位在市外全资设立的主要从事研发(设计)的机构以及在国(境)外建立的研发基地、开放实验室、科技孵化器、技术转移中心等离岸创新创业基地,其全职聘用的各类人才可申报淄博市

各类重点人才工程。符合条件的引才单位(个人)可享受“伯乐奖”引才奖励。

除了六方面政策外,柔性引进人才的劳务报酬可以在聘任单位成本中列支,企业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所支付的奖励和劳务报酬,可以按照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。

此外,将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纳入党委联系专家服务范围,鼓励支持淄博市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柔性引进人才申办“淄博精英卡”,凭卡可享受交通出行、医疗保健等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。柔性引进人才获得企业计缴所得税后实际给付的劳动报酬高于100万元的,可以直接列入淄博市高层次人才服务范围,享受绿色通道服务待遇。

相关链接

淄博市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类别

1.诺贝尔奖、格拉芙奖、沃尔夫奖、泰勒奖、菲尔兹奖、维特勒森奖、拉斯克奖、图灵奖等国际性重要科学技术奖获得者;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(均含外籍院士);美国、英国、德国、法国、日本、意大利、加拿大、俄罗斯国家最高学

术机构会员;国际著名学术组织主席、副主席;全球自然指数最新排名前100位的高校与科研院所的校长(院长)、副校长(副院长);世界500强企业总部首席技术官。

2.国家重点人才工程专家,长江学者,百千万人才工程国

家级人选,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,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,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,中国政府友谊奖获得者,国医大师,全国老中医专家,国家重点人才工程教学名师,国家优秀教师,国家级中小学名师名校长领航工程人选,国家

科学技术奖首位完成人,省科学技术奖最高奖获得者,世界技能大赛金、银、铜牌获得者,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及相当层次人才。

3.泰山学者,泰山产业领军人才,齐鲁文化名家,外专“双百计划”专家,省科学技术一等

奖首位获得者,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专家,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人选,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,全国技术能手,齐鲁卫生与健康领军人才,省特级教师,齐鲁名师名校长,留学人员来鲁创业启动支持计划人选及相当层次人才。



共同战“疫”

【公共交通工具篇】

戴口罩 防传染
打喷嚏 遮口鼻
乘客间 讲距离
下车后 手要洗

特别提示:
积极配合工作人员做好疫情防控,如有发热、乏力、干咳等症状,请不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

中宣部宣教局、国家卫生健康委宣传司 指导
中国健康教育中心 制作



共同战“疫”

【电梯篇】

能步行 少乘梯
戴口罩 要牢记
碰按键 手要洗

中宣部宣教局、国家卫生健康委宣传司 指导
中国健康教育中心 制作